贵州茂盛电气有限公司“8.22”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日期：2019-12-24 12:26  作者：州应急局 来源：州应急局 浏览量：667次   字号：[ 小中大]  [关闭] 视力保护色：

贵州茂盛电气有限公司“8.22”较大火灾

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8月22日，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轻工产业园贵州茂盛电气有限公司6号标准厂房发生一起火灾事故，事故造成4人死亡、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580.7万元,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事故发生后，贵州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作出重要批示，要求黔东南州全力抢救治伤员，查明事故原因，切实加强消防隐患排查，整改隐患，强化安全生产。黔东南州委副书记、州长罗强，州委常委、时任常务副州长张定超等州领导同志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妥善处理善后工作；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严肃处理；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止类似火灾事故再次发生。

8月23日，黔东南州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授权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公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总工会等单位人员组成的贵州茂盛电气有限公司“8.22”火灾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本起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8月23日，贵州省安委会办公室对本起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予以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周密细致的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救援、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火灾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本起火灾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贵州茂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茂盛公司）。**贵州茂盛公司成立时间：2016年06月20日，于2016年8月入驻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第6栋、第7栋标准厂房，本次事故发生在第6栋标准厂房的3至5层；所属行业：轻工行业；法定代表人：张某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开发区轻工产业园；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26MA6DLXDD3H；经营范围：一次性打火机制造，打火机配件加工、生产、销售；气瓶（丁烷气分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年产打火机1.5亿支，年产值5000万元。

贵州茂盛公司股东共有2人，其中，法定代表人张某平持有60%股份，彭建茂持有40%股份，彭某茂、张某平为夫妻关系。2019年7月，法定代表人张某平因身体有病回湖南省邵东县疗养，委托其子彭某全面主持贵州茂盛公司工作。

2019年8月份，贵州茂盛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149人。其中，岑巩县内农村务工人员127人（16人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公司与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贵州荣基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荣基公司）。**贵州荣基公司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2日；法定代表人：何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五里冲项目J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41146568Q；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劳动安全评价、咨询、培训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等级：甲级（编号：APJ-（国）-122）。

**3.岑巩县恒瑞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巩恒瑞公司）。**岑巩恒瑞公司成立时间：2012年05月09日；法定代表人：肖某彬；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工业园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265941988931；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土地经营和开发、工程项目建设、租赁服务等。

岑巩恒瑞公司系岑巩县人民政府为开发建设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成立的平台公司，是事故单位事故场所标准厂房的建设单位。

**（二）标准厂房及事故打火机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基本情况。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于2012年4月27日由岑巩县发展改革局批复立项，一期、二期标准厂房位于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大坳和尚坡，共10栋，全部按5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修建，厂房一楼净空高5.4米，2-5楼净空高4.2米，每栋厂房两端分别设置1个楼梯和1台3吨货运电梯，每层厂房建筑面积为2158平方米（其中生产区面积约为1536平方米，企业办公区约为384平方米），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10.3万平方米，总投资人民币1.4亿元，规划占地面积为150亩，2012年11月开始启动实施，2013年12月完成建设。建设单位为岑巩恒瑞公司，设计单位为三门峡市规划勘察设计院，施工单位为岑巩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黔东南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土地、招标、施工许可等手续齐全。

（2）竣工验收情况。2013年12月12日，岑巩恒瑞公司组织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完成对一期、二期1栋~10栋标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认为工程建设各环节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施工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竣工档案资料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确认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根据开发区安全管理的需要，2016年10月，岑巩恒瑞公司聘请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2016年11月，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岑巩县恒瑞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岑巩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号：XALBGAP20116），认为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具备必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验收条件。本安全验收评价的评价范围为：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涉及入驻企业的临时厂房、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安全设施等问题。

（3）消防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情况。标准厂房按丁类厂房（铸件加工厂房）进行规划设计，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并按丁类厂房消防要求安装了室外消防系统和室内消防栓、应急照明、灯光疏散标志等消防设施。经岑巩恒瑞公司申报，2013年12月11日，原黔东南州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关于同意岑巩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二期（1~10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黔东南州公消审字〔2013〕第0225号）同意该工程消防设计，并要求岑巩恒瑞公司要按照审批的消防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应经消防验收方可投入使用。2017年4月，第2栋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经原黔东南州公安消防支队验收合格，岑巩恒瑞公司未将包括本次发生事故厂房在内的其余9栋标准厂房工程项目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消防验收手续。

**2.打火机生产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2016年5月25日，岑巩县人民政府与张小平、彭建茂（乙方）签订《打火机项目投资协议书》，将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长冲湾轻工产业园第6栋、第7栋标准厂房租赁给乙方作为打火机生产项目用厂房。协议总投资1.2亿元，协议明确了标准厂房的租赁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要求乙方需注册成立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完成安监、环保、消防等相关手续。2016年6月，乙方登记成立贵州茂盛公司；2016年8月，贵州茂盛公司打火机生产线投入生产使用。该项目建设未履行立项或备案手续，凭投资人经验进行布局和建设。

（2）标准厂房生产布局情况。贵州茂盛公司第6栋标准厂房生产车间布局如下：第一层为成品仓库；第二层为包装车间；第三层为打火工序，即验火车间和装灯车间（其中，验火车间位于3楼车间东端，用铝合金框架和玻璃与装灯车间隔断，面积为86平方米,设置的住宿区在3楼车间西端）;第四层为组装车间；第五层堆放杂物。注塑车间、焊接车间、零配件仓库、半成品仓库等设在第7栋标准厂房内。贵州茂盛公司在第7栋标准厂房西侧新建1栋1层钢结构厂房作为充气车间即燃料仓库。第6栋与第7栋标准厂房间距为12米，第7栋标准厂房与钢结构厂房间距为15米，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

（3）主要生产设备及产品原料。贵州茂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焊接机、充气机、包装机、装箱机。打火机使用的燃料主要为丁烷，每支打火机内液体丁烷量为4克。在有充足的空气供应的情况下，丁烷燃烧时会产生二氧化碳和水蒸气。丁烷燃烧化学方程式如下：即2C4H10+13O2-->8CO2+10H2O。

（4）生产工艺流程。贵州茂盛公司打火机生产工艺流程如

下图所示。

打火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5）安全设施“三同时”履行情况。贵州茂盛公司打火机生产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项目投入生产后，在原岑巩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督促下，贵州茂盛公司委托贵州荣基公司对其打火机生产项目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费用为2.0万元。2016年12月，贵州荣基公司出具《贵州茂盛电气有限公司打火机生产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认为该打火机生产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安全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

（6）消防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情况。贵州茂盛公司打火机生产项目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消防设施设计并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消防设施设计审查和验收。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等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8月22日，贵州茂盛公司验火和装灯车间主管田某安排验火工人黄某星、邹某香、吴某香3人在第6栋标准厂房3楼验火车间工作。13时35分许，黄某星违规使用水性笔对操作平台上的1盘300支打火机在盘中直接按压进行验火，导致被检打火机突然发生燃烧，并迅速引燃操作盘中的打火机进而引燃验火车间内其他打火机，火势迅速蹿出验火车间门外引燃紧邻的装灯车间内打火机,并从装灯车间两侧窗户迅速向4楼蔓延扩大，伴随产生的大量浓烟蹿出两端防火门顺着楼道迅速弥漫至4楼、5楼楼道。约13时40分许，4楼翻版工人田某萍第一个从4楼往下跳楼，随后林某玉、韩某菊、卢某梅、陈某兰、吴某英5名员工和居民杨喜名也从4楼往下跳楼，居民张某昕、张某睿2人从3楼厂房擅自设置的住宿间窗户往下跳楼。事故造成员工韩某菊跳楼受重伤送医院抢救途中死亡，员工田某萍、林某玉2人跳楼受重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员工黄家香窒息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员工卢某梅、陈某兰、吴某英3人跳楼受伤，居民杨某名、张某昕、张某睿3人跳楼受伤。

事故发生时，第6栋标准厂房3楼内人数为7人（其中，验火车间内3人，装灯车间内2人，住宿区2人），4楼组装车间内人数为8人，5楼未有人员。

**（二）应急救援及事故报告情况。**

**1.企业自救互救及事故报告情况。**13时35分许，当验火盘中打火机突然发生燃烧时，黄某星惊慌失措，未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处置初期火情，致使操作盘中300支打火机迅速被引燃，此时发现火警的邹某香、吴某香立即向验火车间外呼叫救火，黄某星方才拿灭火器灭火，但灭火器已无法控制火势，火势迅速引燃验火车间内其他打火机，黄某星、邹某香、吴某香3人跑出验火车间，与在验火车间门外装灯车间的其他人员使用灭火器灭火，但火势迅速从验火车间蹿出引燃装灯车间附近生产线架子上存放的打火机，并产生大量的浓烟，第7栋标准厂房3楼工人李某、刘某海等人从天桥跑过来，打开消防栓拿出消防水带准备灭火，但因火势迅速及浓烟过大过快被迫与其他人员从3楼天桥向第7栋标准厂房撤离并跑下楼，此时火势已开始向4楼蔓延。同在装灯车间的车间主管田某跑下楼后安排公司工人拿消防水带去浇注淋湿2楼包装车间内设备及材料，期间田某向4楼组装车间主管林某玉打电话，但未打通。随后，田某向正在凯里市参加全州工业推进会议的厂长张某电话报告火灾情况。接到事故报告后，张某立即向同在凯里市参加全州工业推进会议的岑巩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火灾情况并赶往岑巩，同时电话要求在现场的各班组负责人组织开展救援、人员疏散及清点工作，之后电话向在湖南省的张某平、彭某电话报告火灾情况。接报告后，张某平立即安排彭某赶往岑巩负责开展救援及善后工作，随后向岑巩县应急局负责同志电话报告了火灾发生情况。

**2.属地政府应急救援情况。**火灾发生后，正在办公室办公的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谢贺前闻讯立即组织管委会干部职工下楼紧急疏散贵州茂盛公司员工并组织灭火，立即电话报119、120请求救援，并安排管委会办公室向岑巩县委办公室和县政府办公室报告火灾情况。

接到张琴报告后，岑巩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岑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同志分别立即作出指示，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工业副县长立即组织岑巩县应急、消防、医疗、公安、工信等有关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事故救援相关工作。

**3.消防救援情况。**13时59分，岑巩县消防救援力量4车17人到达现场，采取灭火战斗、破拆救援及供水保障3个小组开展灭火救援。省、州消防救援机构调动临近三穗、镇远、天柱和铜仁玉屏共4个灭火救援编队6车25人增援，增援力量于14时39分之后先后达到现场并立即投入战斗。15时36分，现场火势得到控制，救援人员在4楼楼梯口搜救出1名被困人员。15时55分，现场明火基本扑灭。

**（三）善后处置工作情况。**

17时许，贵州茂盛公司彭硕赶到岑巩全面负责落实相关善后处置工作。18时许，回到岑巩的岑巩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立即到医院看望伤员及死伤者家属，并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现场处置、伤员抢救、事故调查、信息发布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接到事故报告后，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和州工信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率工作组赶赴岑巩指导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接到事故报告后，省安委办、省应急厅派工作组赶到岑巩指导伤员救治、事故调查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事故发生后，岑巩县委县政府、贵州茂盛公司及时与死伤者家属协调处理善后处置工作，认真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及安抚工作,第一时间落实死者善后赔偿，第一时间安排伤者医疗救治，相关善后处置工作平稳有序;岑巩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持了社会舆情平稳。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经调阅视频监控、调查取证及现场勘测，8月22日上午，第6栋标准厂房3楼内黄某星、邹某香、吴某香3人将5个架子共计150盘4.5万支打火机推进3楼验火车间进行验火，起火时间为8月22日13时35分许，起火部位为验火车间内黄某星操作平台中部，起火时黄某星操作平台上实际放有10盘3千支打火机。

火灾造成第6栋标准厂房3、4、5层被烧，过火面积约为2900平方米，烟熏面积约为3000平方米。其中，3楼过火面积约为900平方米，烟熏面积约为1000平方米；4楼全部被燃烧，过火面积为2000平方米；5楼未被燃烧，烟熏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造成3楼1650盘49.5万支打火机被烧毁，700盘21万支打火机有熔毁迹象，余100盘3万支打火机完好；造成4楼4500盘135万支打火机及翻版生产线被烧毁；5楼内存有打火机约5万支，有30盘9千支有熔毁迹象。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发生直接原因。**

贵州茂盛公司正常生产批次产品使用电子验火机检验，因电子验火机器与发生事故时生产的客户定制批次的打火机类型不匹配，便改为人工检验打火机。

经消防机构调查询问，调阅现场监控视频，与同类型场所生产工艺对比，搭建模拟事故现场供当事人模拟操作及指认，认定本起火灾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黄某星违反公司《电子机（手工）验机操作规程》[1](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1sym)将300支打火机作为一盘使用水性笔对操作盘内打火机按压进行验火，操作过程中因被检验打火机气体泄漏形成喷射式燃烧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贵州茂盛公司。**

（1）生产项目不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该公司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消防设计及审查、竣工验收手续，导致违规将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的打火机生产项目设置在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的标准厂房内，将生产车间布置在多层厂房上部，验火车间与装灯车间之间未设置防火隔断，在生产厂房内设置办公区、居住区且未与生产车间设置防火隔断，未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未设置排风地沟和机械排风口等隐患和问题，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缺失。

（2）安全管理混乱。一是未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二是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事故发生前和事故发生时代行主要负责人职责的彭硕不具备主要负责人应有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和管理力量薄弱；三是未建立并落实确保防火门常闭和非本单位从业人员进入生产作业区域安全管理制度，事故中跳楼受伤的3名未成年人长期自由进出生产作业区域；四是未健全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作业未得到治理。

（3）现场人员应急处置及自救互救能力不足。一是对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训培训不到位，应急预案演练频次不足且未根据公司实际生产产品的火灾危险性进行针对性演练，致使从业人员缺乏火灾初期处置能力和应急自救互救能力；二是在事故中跳楼受伤的3名未成年人完全不具备事故状态下正确的应急逃生知识和能力。

**2.贵州荣基公司。**贵州荣基公司未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开展安全现状评价，未为事故单位的事故防范提供合法、有效的中介技术、管理服务，对事故单位打火机生产项目存在的将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的打火机生产项目违规设置在丁类厂房内、违规将生产车间布置在多层厂房上部以及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等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缺失等问题视而不见，出具“贵州茂盛电气有限公司打火机生产项目总体布置合理，安全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结论严重失实，使事故单位失去了依靠专业机构发现和治理隐患的机会。

**3.岑巩县人民政府。**未对招商引资的打火机生产项目的安全风险及其厂房应当必备的基本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估识别直接将事故单位打火机项目引进至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的标准厂房内，未督促事故单位完善打火机项目建设程序并按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安监、消防等相关手续，特别是对原岑巩县公安消防大队2017年和2018年两次报告涉及园区企业未进行消防设施设计审查等消防安全问题未予重视并组织采取整治措施。

**4.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未按工作职责对招商引资项目入驻园区标准厂房的安全风险及基本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估识别把关，违规将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的打火机生产项目违规设置在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的标准厂房内；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薄弱，下设的负责园区消防和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的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公共事务管理局编制7人仅有1人在岗履职，督促、检查、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不到位。

**5.岑巩县工信部门。**岑巩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履行工业行业管理、综合协调工业应急管理、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能有效指导督促事故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单位存在的重大风险和事故隐患失察。

**6.岑巩县应急管理部门**。岑巩县应急管理局及原岑巩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履行轻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事故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识别安全风险、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对事故单位存在的重大风险和事故隐患失察；

**7.岑巩县消防救援机构。**原岑巩县公安消防大队、岑巩县消防救援大队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事故单位依法申报消防设施设计审查工作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贵州茂盛公司“8.22”火灾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1.黄某星，**贵州茂盛公司验火员。黄某星违反操作规程进行验火引发火灾，未采取有效措施扑灭初期火灾造成火势迅速扩大，导致事故发生。黄某星对本起火灾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其涉嫌犯重大责任事故罪，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3人）。**

**2.张某平，**贵州茂盛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本次事故打火机生产线项目建设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张某平在投资建设事故单位打火机生产线项目时未依法组织事故单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2](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2sym)规定的安全设施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3](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3sym)规定的消防设计、施工要求，未保障该生产线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4](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4sym)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违法组织生产；未从责任分解、组织管理保障、监督考核和奖惩等方面健全事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认真组织制订并实施事故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导致从业人员未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应急处置、自救互救能力；未认真督促、检查事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5](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5sym)规定，对本起火灾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6](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6sym)、第九十二条[7](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7sym)之规定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的要求，责成贵州茂盛公司撤销张小平法定代表人职务，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将其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由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对其处2018年度收入人民币35.0万元的40%即人民币1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彭某，**2019年7月到贵州茂盛公司工作并受其母法定代表人张某平委托全面主持贵州茂盛公司日常工作，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彭硕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8](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8sym)规定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彭硕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对员工的违章行为防范不力、生产车间两端防火门未常闭、生产作业区域未实施封闭管理等隐患存在，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对本起火灾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和第九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办〔2017〕49号文件的要求，将彭硕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由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对彭硕处人民币1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彭硕上一年年收入未能核定，其2018年收入总额按照贵州省2018年度职工平均工资67952元的5倍到10倍计算）。

**4.钟某成，**贵州荣基公司三级安全评价师，高级工程师，贵州茂盛公司打火机生产项目安全现状评价项目负责人、项目评价报告编制负责人。钟某成未按照《打火机生产安全规程》（GB19288-2003）规定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其负责编制的《贵州茂盛电气有限公司打火机生产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严重失实，其作出的“贵州茂盛电气有限公司打火机生产项目总体布置合理，安全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的结论与贵州茂盛公司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贵州茂盛公司实际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存在违规将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的打火机生产项目设置在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的标准厂房内生产、违规在生产厂房内设置办公区、违规将验火车间和组装车间布置在多层厂房上部等问题，其行为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十二条第[9](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9sym)（一）项、第（五）项之规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10](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10sym)之规定，由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对钟正成处人民币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由事故单位进行内部处理人员（1人）。**

**5.张某，**2019年4月起到贵州茂盛公司工作，负责打火机生产管理并兼任安全管理员，是公司生产组织的负责人和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张某履行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职责不到位，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流于形式、无针对性，致使从业人员普遍安全意识薄弱，应急处理和逃生自救互救能力欠缺；张某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张某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采取防范措施，其对公司生产车间两端防火门未常闭、生产作业区域未实施封闭管理、自己一家4人违规在生产厂房内居住等隐患和问题失察，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11](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11sym)和第四十三条[12](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12sym)之规定。张某对本起火灾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对其子张某昕、张某睿在事故中受伤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13](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13sym)之规定，责令贵州茂盛公司依法撤销张某生产管理和安全管理员职务。

**（四）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及诫勉人员（3人）。**

**6.倪黎，**中共党员，2017年11月调任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公共事务管理局局长至今，主持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公共事务管理局全面工作，从2019年2月起实际一人承担本单位（编制7人）的全部工作。倪黎同志对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开展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虽向上级提出了完善相关消防设施加强相关工作的建议，但督促事故单位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并申报审查和验收问题整改不到位，督促事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八条[14](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14sym)第（二）项之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倪黎同志政务警告处分。

**7.谢贺前，**中共党员，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从2013年3月起分管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等工作，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期间担任岑巩恒瑞公司董事长。谢贺前同志履行分工负责的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未组织对事故单位打火机项目入驻园区标准厂房的安全风险及基本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估识别把关，未督促事故单位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消防设计及审查验收制度，指导、督促事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谢贺前同志政务警告处分。

**8.杨永华，**中共党员，岑巩县政协副主席。杨永华同志在其担任岑巩县委常委、副县长、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期间，于2016年5月代表岑巩县人民政府与贵州茂盛公司签订打火机生产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确定该打火机生产项目入驻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第6栋和第7栋标准厂房。杨永华同志未安排或组织对事故单位打火机项目入驻园区标准厂房的安全风险及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开展评估识别把关，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另外，杨永华同志对园区未经消防设计验收合格的标准厂房违规投入使用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15](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15sym)第（二）项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八条[16](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16sym)第（四）项、第十九条[17](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17sym)之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杨永华同志予以诫勉。

**（五）建议给予通报批评、责令书面检查人员（5人）。**

**9.罗祖新，**中共党员，2018年5月调任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常务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至今，主持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的日常工作，分管党的建设、扶贫和干部人事等工作。罗祖新同志对管委会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量配备不足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对管委会指导、督促事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负有领导责任，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之规定，给予罗祖新同志通报批评，责令其向黔东南州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10.吴昌盛，**中共党员，2015年9月起任岑巩县委副书记、县长、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兼)。吴昌盛同志组织领导岑巩县及岑巩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此外，对开发区未按规划建设专职消防队、标准厂房未经消防设计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之规定，给予吴昌盛同志通报批评，责令其向黔东南州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11.龙道祥，**中共党员，2017年11月调任岑巩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至今。龙道祥同志未能切实领导本单位有效指导督促事故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之规定，给予龙道祥同志通报批评，责令其向岑巩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12.周仁维，**中共党员，2019年1月调任岑巩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至今。周仁维同志对岑巩县应急管理局未能切实领导本单位有效督促事故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识别安全风险、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之规定，给予周仁维同志通报批评，责令其向岑巩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13.贾亮，**中共党员，2016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原岑巩县消防大队大队长和岑巩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分管防火等工作。贾亮同志对本单位督促事故单位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责令贾亮同志向黔东南州消防救援支队作出书面检查。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贵州茂盛公司。**贵州茂盛公司违规将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的打火机生产项目设置在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的标准厂房内，违规将生产车间布置在多层厂房上部，验火车间与装灯车间之间未设置防火隔断，违规在生产厂房内设置办公区居住区且未与生产车间设置防火隔断，未落实打火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消防设计、施工要求，不具备法定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违法组织生产；未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事故发生前和事故发生时代行主要负责人职责的彭硕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和管理力量薄弱，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能健全并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建立并落实确保防火门常闭和非本单位从业人员进入生产作业区域安全管理制度，未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治理违章作业，未健全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应急预案演练频次不足且未根据公司实际生产产品的火灾危险性进行演练，演练无针对性，致使从业人员不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及应急逃生能力。贵州茂盛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18](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18sym)、第二十一条第二款[19](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19sym)、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20](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20sym)、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21](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21sym)、第四十一条[22](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22sym)和《打火机生产安全规程》（GB19288-2003）[23](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23sym)有关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24](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24sym)之规定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办〔2017〕49号文件的要求，由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对贵州茂盛公司处人民币69.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将其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2.贵州荣基公司。**贵州荣基公司评价人员未严格按照《打火机生产安全规程》（GB19288-2003）规定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出具的《贵州茂盛电气有限公司打火机生产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严重失实，作出的“贵州茂盛电气有限公司打火机生产项目总体布置合理，安全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的结论与贵州茂盛公司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贵州茂盛公司实际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存在违规将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的打火机生产项目设置在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的标准厂房生产车间内、违规在生产厂房内设置办公区、违规将验火车间和组装车间等生产车间布置在多层厂房上部等问题。贵州荣基公司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由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对贵州荣基公司处人民币1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责成对本起火灾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公共事务管理局向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4.责成对本起火灾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岑巩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岑巩县应急管理局、岑巩县消防救援大队3家单位分别向岑巩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5.责成对本起火灾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州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6.责成对本起火灾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岑巩县人民政府向州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对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及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1.岑巩县人民政府、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按《岑巩经济开发区消防建设规划》建设开发区专职消防队。

2.岑巩恒瑞公司未将除第2栋标准厂房以外的其它9栋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向消防设计验收部门申报验收。岑巩县人民政府、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前述未经消防设计验收合格的标准厂房已违规作为招商引资入驻企业的厂房投入使用。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黄锐，**中共党员，岑巩县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期间担任岑巩恒瑞公司总经理。黄锐同志对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未经消防设计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问题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之规定，责令黄锐同志向岑巩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周国益，**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局原局长，负责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项目建设。周国益对未督促岑巩恒瑞公司依法履行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消防设计验收手续负有领导责任，鉴于周国益因其他原因已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再追究其党纪政务处分。

**（三）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岑巩恒瑞公司**对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未经消防设计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负有直接责任，责成岑巩恒瑞公司向岑巩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局**对岑巩恒瑞公司未依法对其建设的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开展消防设计验收监督管理不到位，责成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局向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和减少类似事故的发生，特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整改事故隐患。**

贵州茂盛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守安全底线。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主动关闭或者搬迁的措施全面整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打火机生产项目，未整改的，不得继续生产经营,新建的打火机生产项目要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从源头上保证安全。二是要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要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生产区域严禁非生产作业人员进出，坚决杜绝出现在生产作业区违规设置办公区和生活区的情形。三是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事故预防机制，切实把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名员工，真正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四是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教育训，提高从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和相互保护意识，要根据公司实际生产产品的火灾危险性针对性的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从业人员火灾初期处置能力和应急自救互救能力。

**（二）依法规范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贵州荣基公司要加强行业自律，严格职业操守，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安全评价等相关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加强质量管控，杜绝失实报告、虚假报告。对于“先天不足”的企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行业标准出具相关评价报告。

**（三）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强化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落实。**

岑巩县及岑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决守住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要认真吸取本起火灾事故教训，要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二是在招商引资推进工业发展进程中，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率、安全与效益的关系，绝不能因重发展、重效率、重效益而忽视安全生产。三是要规范和加强工业园区安全工作，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不断加强园区安全基础设施、消防设施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逐一认真排查标准园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标准厂房安全生产条件是否满足已经入驻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要督促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整改到位，无法整改的要切实采取关闭、搬迁等措施，确保安全。四是要科学规划园区产业和功能布局，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严把安全准入关，要建立新入驻园区、标准厂房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确保标准厂房的安全生产基础条件与企业必需的安全生产条件相匹配。五是要督促园区入驻企业依法认真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和消防设计及其审查验收制度，保障安全生产。六是要加强全民特别是产业工人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营造安全生产的文化氛围，不断提升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应对能力。

**（四）强化部门监管执法，用法制手段保障安全生产。**

一是岑巩县工信、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履行法定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要构建科学高效的联合检查、执法机制，严格检查要求，讲究检查效果，使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二是岑巩县要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严管重罚，确保安全生产法治秩序。三是岑巩县应急管理、消防等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对监管领域的中介服务机构严格监管，通过对其服务成果抽查评审等方式，对发现出具虚假报告或报告严重失实等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贵州茂盛电气有限公司

“8.22”火灾事故调查组

[1](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1anc).贵州茂盛电气有限公司《电子机（手工）验机操作规程》

第4.1条：将已完成电子总装工序的成品火机一盘搬至操作台上。

第4.3条：取50只火机检查是否烂罩、杂罩、锈罩、懒机头，烂压盖、烂机壳现象，逐一进行检验，取出直接插入不良品底架上。

第4.4条：将质检的火机取出底架，逐一用手按压3次，连续两次不着火为次品，卡盖为次品，火苗过大当时调整，不能调整为次品，如有不熄火和卡压盖的火机必须及时吹灭并取出，必须插入不良品底架。

[2](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2anc).《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3](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3anc).《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4](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4anc).《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5](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5anc).《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6anc).《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7](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7anc).《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8](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8anc).《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9](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9anc).《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10](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10anc).《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11anc).《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2](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12anc).《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13](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13anc).《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14anc).《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八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报告、应急救援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15](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15anc).《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16](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16anc).《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八条：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一）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二）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三）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五）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17](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17anc).《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九条：对存在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18](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18anc).《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9](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19anc).《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20anc).《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21](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21anc).《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22](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22anc).《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3](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23anc).《打火机生产安全规程》（GB19288-2003）：

第5.1条：行政技术办公区和生活服务区应与生产区隔离。不允许在生产厂房内设行政技术办公区与生活服务区。

第6.1条：建筑物属性。厂区建筑物的耐火等级、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厂房防爆、厂房的安全疏散均应符合GBJ16的规定。厂区主要建筑物属性如表1所列。

表1主要建筑物属性

|  |  |  |  |
| --- | --- | --- | --- |
| 建筑物名称 | 火灾危险性分类 | 耐火等级 | 爆炸危险性 |
| 一次性打火机注气车间 | 甲 | 一级 | 有 |
| 一次性打火机供气间 | 甲 | 一级 | 有 |
| 一次性打火机时效间 | 甲 | 一级 | 有 |
| 气体打火机组装车间 | 甲 | 二级 | 有 |
| 一次性打火机回收车间 | 甲 | 一级 | 有 |
| 气体打火机成品库 | 甲 | 一级 | 有 |

第6.3.3条：调火车间应设置空气调节系统，……。调火车间与相邻车间应用防火墙隔开。调火车间应至少设置两个排风口。

第8.3.1.3条：不宜在多层生产厂房的上层布置调火工序和灌注燃料后部工序的组装流水线。

[24](http://yjj.qdn.gov.cn/gzdt_5831560/tzgg/202103/t20210315_67194521.html%22%20%5Cl%20%22sdfootnote24anc).《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二）项：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